

邓州市中医院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邓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5-06-22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中医院

住所地：邓州市雷锋路87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经八路6号院

合同签订地点：邓州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及标段：邓州市中医院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5-05-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整（¥：9823985.00）。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等。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2、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书》按时完成系统研发、上线工作，认真负责的测试、安装、调试软件；配合甲方做好使用系统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乙方承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为甲方培训2-3名技术人员，同时可以不定期组织甲方技术人员到厂商公司或案例单位进行交流学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对软件系统进行参数设置、更改以及升级等工作，甲方需复核数据准确性，如因甲方未复核导致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4、每个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场报告》，甲乙双方应在确认具备实施条件后签字盖章。

5、乙方本次为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设置时效限制、功能使用限制、软件使用站点限制。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影响甲方使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邓州市中医院。

交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硬件30日历天，软件15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设备验收通过，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4、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建设要求，对各阶段实施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医院公章）即视为验收合格，如不合格，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6、验收过程中如有个别项目因政策原因需调整、更换、延迟等，双方另行商议，不影响其他项目的验收及付款。

八、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影响甲方在使用、操作、管理和维护中的质量。为此，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经验丰富的、称职的培训师及咨询人员，以保证甲方使用人员在操作本系统时，对开发者的依赖程度降低到最小。

在培训开始之前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项目培训计划》，甲方负责明确培训环境、培训地点以及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条件及方式，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课件、文档、资料的电子版以及纸质文档等培训资料，同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涉及应用的培训参加人员范围，以及课程、课时等详细内容。由双方现场实施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并分别开始着手准备，保证培训在既定时间内完成。

培训过程中甲方应安排《培训考勤记录》，培训过程中如需采用脱产、集中、封闭方式进行时，甲方负责对培训人员的管理工作，并要求所有参训人员每日签到，乙方培训师有权对参训人员进行客观评价。待培训结束后由双方共同组织进行培训考核及总结，针对培训效果确定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如甲方需要增加培训课程；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认真、细致、专业地完善培训工作，使培训效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培训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由乙方免费承担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免费保修期：硬件质保期三年，软件免费运行维护一年。免费维护期间所有接口（包含所有政策性接口）全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设备硬件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维护期内，乙方对软件使用进行一年两次的定期回访，并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日常的软件维护、后台数据清理优化等工作，同时提供7×24小时/5×8小时/其他方式的电话服务热线，现场远程服务等技术支持。

3.3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0分钟内响应；如遇到系统崩溃等紧急情况，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响应，及时开展维护工作。当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及时展开维护工作，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4若产品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5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远程或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远程或到产品使用现场 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 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9823985.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伍 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2947195.5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元伍角。

2、乙方将全部硬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3929594.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3、乙方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 2947195.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元伍角。

4、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上述各阶段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予甲方，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5、本次信息化建设项目为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由邓州市财政局代为支付，付款方式由甲方申请，市财政局直接支付到乙方账户，申请支付过程中因此款属于财政代为支付，存在申请支付与实际到账时间差属于正常现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甲方拒收超过90日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500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一、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

十二、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甲方__肆__份、乙方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邓州平原路87号
电话：0377-62124102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6月22日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郑东新区经八路6号
电话：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77170188000091887

2025年6月22日

河南院印
章
盖
章
器

福泰

附件：分项报价表

1、建设分项报价

软件建设							
序号	功能名称	品牌型号 (若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全院随访系统	/	1	套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384.00	/
2	CA 电子签名系统	契约锁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V5.0	1	套	上海亘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0960.00	/
3	传染病及公共卫生系统	控源医院传染病实时监控管理系统v1.0	1	套	长沙控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7514.00	/
4	前置审方系统	四川美康, PASS药师审方干预系统V1.3	1	套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93220.00	/
5	血透管理系统	云净v1.0	1	套	深圳云净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4237.00	/
6	病理信息系统	西安席勒病理系统V1.0	1	套	西安席勒众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4915.00	/
7	云胶片系统	云影像胶片及报告软件 v2.0	1	套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45.00	/
8	病历内涵质控系统	/	1	套	北京爱医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3672.00	/
9	单病种数据上报系统	东华医为	1	套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642655.00	/
10	精细化管理系统 (DIP)	DIP医保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中科医安(北京)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1161000.00	/
11	财务软件	用友U8+V18	1	套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305.00	/
软件建设合计(元):						5718907.00	
硬件建设							
序号	功能名称	品牌型号(若有)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现有设备升级	奇安信	1	批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57062.00	/
2	日志审计系统	网神SecFox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LAS-R33M-PAV5.0	1	套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9096.00	/
3	上网行为管理	奇安信网神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V7.0 NBM-QDFX-FS170	1	套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9322.00	/
4	waf	长亭雷池(SafeLine) Web应用防火墙系统软件V1.0 SL-H20-1025-OS	1	套	北京长亭科技有限公司	82060.00	/
5	外网超融合系统	易捷行云(EasyStack) 易捷行云云平台V6	1	套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95.00	/
6	内网超融合系统	易捷行云(EasyStack)	1	套	软件: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	385593.00	/



		易捷行云云平台V6			有限公司		
7	网络核心交换机	S7506X-G	2	台	H3C	257062.00	/
8	万兆交换机	S6526XE-32X4CC-EI	2	台	H3C	98870.00	/
9	汇聚交换机	S5590-28T8XC-EI	2	台	H3C	98870.00	/
10	数据库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6900 G5	2	台	H3C	217514.00	/
11	集中式存储	CF5010 G2	1	台	H3C	346045.00	/
12	智慧防火墙	网神SecGate3600防火墙系统 V3.6.6.0NSG2000-TE45P-YL	1	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79096.00	/
13	API应用接口安全 溯源分析系统	青笠API安全监测系统、 API-2010	1	套	北京青笠科技有限公司	227400.00	/
14	态势感知系统	奇安信网神安全分析与管 理系统V4.0 TY-TSS10000-A57-PA-08	1	套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504237.00	/
15	内网流量探针	奇安信网神安全分析与管 理系统V4.0 TY-TSS10000-S52-PA-12a	1	套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138418.00	/
16	外网流量探针	奇安信网神威胁监测与分 析系统V4.0 TY-TSS10000-S81-HN	1	套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168079.00	/
17	容灾备份	美创备份管理软件V2.0/硬件 B-B3000	1	套	杭州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915.00	/
18	动环监控	EM-TA-1000	1	套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548.00	/
19	不间断电源	GBU33060TL	1	套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8983.00	/
20	精密空调	SCM0301AU	1	台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3926.00	/
21	血透管理系统配套 设备	移动工作站: 投标产品为荣耀 ELN-W09云净定制版 轮椅秤集成接诊一体机投标 产品为云净轮椅秤集成一体 机YJ-121ABD 台式血压计集成接诊一体机 所投产品为云净血压计集成 一体机YJ-101ABD 床旁血压计所投产品为脉搏 波RBP300W 大屏叫号系统投标产品型号: LT65500BC 患者卡投标产品是云净专用 患者RFID卡 人体成分分析仪投标产品为 云净领航, 型号: IN-I3	1	套	深圳云净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287.00	/
硬件建设合计(元):						4105078.00	
软件建设合计(元)+硬件建设合计(元):						9823985.00	

